



肆、法規轉介

一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科員 黃茜玟
電 話：04-7531413
傳 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chienwen7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094357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組織規程修正條文、編制表等

主 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1 份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：「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，請函知本會」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減置人事室助理員 1 名。
- 三、前開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20060198 號令修正，並經考試院 112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255 號函備查，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附件：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25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 貴府 112 年 2 月 21 日、3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120065153 號、第 1120077025 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1 條有關設立之法源依據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配合 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刪除「第一項」等文字；第 132 條第 1 項有關組織規程之施行日期漏繕「自」字一節，併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第二組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20060198 號

附件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

修正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分 局 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審 核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
股	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三	
電	子 作 業 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稅	務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二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稅 務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	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合 計				二二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